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 被资助方:保山昌贸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及利息:人民币 2 亿元,年利率为 4.2%

● 还款期限:借款利息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首期借款利息后按季度支付,直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借款本金分 4 期偿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5,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5,000 万元;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5,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5,000 万元;如借款期限届满前被资助方通过政府拨款、项目贷款等方式取得配套项目相关资金,则无论是否达到约定的还款或付息时间,被资助方均需在收到前述资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偿还相应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及利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全部用于云南 20 万吨项目 220kV 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被资助方保山昌贸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出让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保山创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创越")、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阳城建")为本次财务资助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偿还及违约责任等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借款期满之日起五年。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其按时付息及偿还借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昌宁县人民政府等签订投资协议,在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投资建设 20 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云南 20 万吨项目")。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建设运营,计划 2024 年内竣工投产。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项目中涉及的 220kV 变电站、"七通一平"等配套基础设施由政府方建设并专供公司使用,项目启动后,相关建设均持续稳步推动。基于项目实际使用需要,经各方同意,拟扩大项目配套基础设施规模,建设所需资金也将相应增加。考虑到扩大 220kV 变电站等项目配套设施规模带来预期之外的新增建设压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云南通威与保山昌贸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贸工业")签订借款协议,由云南通威向昌贸工业提供有息借款人民币 2 亿元,资金全部用于云南 20 万吨项目 220kV 变电站等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利率为 4.2%,以昌贸工业土地出让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并由保山创越和佳阳城建为本次财务资助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偿还及违约责任等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借款期满之日起五年。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及监事均投票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或资金使用,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昌贸工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信息

保山昌贸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MA6QEFGM0T,法定代表人包韧,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达丙社区形象佳阳小区一楼 28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昌宁园中园,股东为昌宁县财政局(昌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昌贸工业资产总额 43,946.12 万元,负债总额 19,46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477.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3%。

3、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昌贸工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被资助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昌贸工业为公司云南 20 万吨项目投资协议签约对手方昌宁县人民政府指定承建单位,负责公司云南 20 万吨项目 220kV 变电站、"七通一平"等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除此之外,昌贸工业与公司或云南通威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对被资助对象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前,公司从未向昌贸工业提供财务资助,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资金用途

出借人: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借款人:保山昌贸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按照年利率 4.2%标准计息,以实际出账日开始计息

借款期限:整体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自首笔借款实际出账日起算)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早到者为准)

借款用途:本次借款仅用于云南 20 万吨项目 220kV 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还款计划:借款利息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首期借款利息后按季度支付,直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借款本金分 4 期偿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5,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5,000 万元;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5,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5,000 万元;如借款期限届满前被资助方通过政府拨款、项目贷款等方式取得配套项目相关资金,则无论是否达到约定的还款或付息时间,被资助方均需在收到前述资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偿还相应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及利息。

2、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被资助方昌贸工业以其土地出让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保山创越、佳阳城建为本次财务资助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偿还及违约责任等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借款期满之日起五年。

3、本次财务资助协议的其他重要条款

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因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处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总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资金全部用于云南 20 万吨项目 220kV 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利率为 4.2%,以昌贸工业土地出让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并由保山创越和佳阳城建为本次财务资助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偿还及违约责任等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借款期满之日起五年。公司将密切关注昌贸工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昌贸工业按时付息及偿还借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保山创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创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段继鹏,昌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经营国有资产;土地开发利用;矿业权的投资、收储、整合、运营、转让;矿产资源(开采、加工、销售);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融资;水资源管理(地下水、温泉水开发利用);河道采砂;生物、旅游开发;现代物流、通用仓储,保障性住房建设、经营、管理,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6,777 万元,负债总额 133,42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35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5%。

2、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王荣,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融资,工业园区建设与融资,土地开发经营,经营县级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障性住房建设、经营),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硅矿经营,生物、旅游开发,水利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50,490 万元,负债总额 149,5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0,9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云南 20 万吨项目按期建设投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高纯晶硅产业领域的领先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云南通威进行本次财务资助,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提供借款所涉及的有关具体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被资助方总体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出让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无缺席会议的监事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财务资助被资助方总体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出让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4,081,455.41 兆瓦时,同比减少 1.84%;完成上网电量 3,989,812.55 兆瓦时,同比减少 1.9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14,254,047.49 兆瓦时,同比增加 0.39%;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13,929,926.32 兆瓦时,同比增加 0.43%。2023 年 1-12 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 0.44 元/千瓦时,同比下降 1.81%;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 5,869,388.28 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 42.14%,同比增加 15.45 个百分点。

地区	发电量			
	2023 年四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 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045,449.80	-1.89%	14,080,883.40	0.35%
河北	3,067,693.22	-2.99%	10,269,410.57	-2.24%
山西	147,060.46	12.61%	419,957.63	7.30%
新疆	59,506.99	64.98%	354,663.60	46.72%
云南	97,178.49	-11.59%	480,761.43	1.42%
山东	23,024.65	19.82%	85,805.80	10.67%
内蒙古	240,628.29	-7.82%	835,128.77	-3.21%
广西	61,508.00	-10.81%	258,249.20	3.68%
江苏	86,689.63	19.70%	331,152.25	8.12%
河南	37,895.91	15.62%	130,252.74	5.21%
黑龙江	80,453.46	-13.29%	293,942.09	-5.44%
江西	52,358.03	-15.48%	211,829.11	4.46%
湖南	50,129.61	50.19%	241,099.91	96.04%
陕西	41,323.07	-1.82%	168,630.29	3.09%
太阳能业务	36,005.60	3.95%	173,164.09	3.78%
河北	12,758.44	0.27%	66,100.26	12.96%
新疆	6,907.24	25.81%	32,340.58	4.27%
黑龙江	12,920.61	-0.45%	58,963.73	-4.39%
辽宁	3,419.31	-0.77%	15,759.52	0.68%
合计	4,081,455.41	-1.84%	14,254,047.49	0.39%

地区	上网电量			
	2023 年四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 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3,954,712.66	-2.02%	13,760,915.38	0.39%
河北	3,004,115.04	-3.09%	10,056,415.67	-2.18%
山西	143,866.29	12.46%	410,298.02	7.13%
新疆	56,079.43	61.74%	340,623.23	46.33%
云南	94,280.12	-11.68%	467,438.22	2.10%
山东	22,380.93	19.80%	83,279.98	10.99%
内蒙古	234,846.77	-7.79%	813,599.64	-3.24%
广西	60,236.00	-10.34%	251,521.60	3.88%
江苏	84,473.58	18.63%	322,127.89	7.05%
河南	36,939.52	15.57%	126,793.30	5.02%
黑龙江	77,475.20	-13.19%	282,180.80	-5.25%
江西	51,498.48	-15.58%	208,342.20	4.71%
湖南	48,926.51	50.29%	236,184.97	96.77%
陕西	39,594.79	-1.98%	162,109.86	3.31%
太阳能业务	35,099.89	3.87%	169,010.94	3.91%
河北	12,568.21	0.52%	65,235.12	13.17%
新疆	6,604.14	26.01%	30,861.24	4.48%
黑龙江	12,603.94	-0.78%	57,590.98	-4.41%
辽宁	3,323.60	-0.64%	15,323.60	0.69%
合计	3,989,812.55	-1.97%	13,929,926.32	0.43%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 182,533.91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30.39%,其中售气量 167,393,10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58.83%;代输气量 15,140.81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32.7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输气量 511,411.30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3.63%,其中售气量 450,321.13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5.93%;代输气量 61,090.17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0.87%。

	输/售气量			
	2023 年四季度(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3 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66,472.35	14.54%	196,247.59	0.26%
零售	62,041.20	22.19%	199,981.34	8.78%
CNG	2,831.03	60.91%	8,508.52	1.24%
LNG	36,048.53	45755.44%	45,583.68	9585.78%
售气量合计	167,393.10	158.83%	450,321.13	15.93%
代输	15,140.81	-32.76%	61,090.17	-0.87%
输气量合计	182,533.91	130.39%	511,411.30	13.63%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4-001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00 万元至 7,7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00 万元至 7,7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 2023 年年度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42.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060.5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 年,院线行业经营环境好转,全国电影市场复苏,供给端、放映端、需求端较上年同期均有明显的改善,优质内容持续供给,保持着正常的影片定档和宣发节奏,春节档、暑期档等多个档期票房表现突出,观众观影需求释放,观影人次、上座率增加,公司放映业务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增加。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参与出品的《流浪地球 2》《熊出没·伴我"熊芯"》《人生路不熟》《前任 4:英年早婚》《热烈》《保你平安》《灌篮高手》《我爱你!》等影片上映,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公司强化经营管理,持续降本增效,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综合竞争力。综合放映业务与内容板块的营业收入等情况,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4-00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杭州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杭州电影")39%股权出售给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广集团"),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644.23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杭州电影完成了本次股权出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杭州文广集团支付的股权出售事项的全部款项,合计人民币 7,644.23 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35,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30,956.91 万元,同比增加约 696.7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31,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29,979.70 万元,同比增加约 2,270.6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4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0.3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全球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市场新增装机需求旺盛,公司在光伏支架系统细分领域综合优势领先,同时依托于全球范围内建立的营销服务网络和高效的供应交付体系,领先的创新能力、差异化的项目解决方案及产品优势,使得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双增长。

2、公司前期在光伏支架行业的战略布局在本报告期内逐步体现成效,订单也随之增加,有效支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及持续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共计约 47 亿元,其中跟踪系统约 36 亿元、固定支架约 10 亿元、其它约 1 亿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综合导致非经营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1

广西绿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0%以上的情形。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0 万元到 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384 万元到 9,884 万元,同比减少 51.17%到 60.33%。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0 万元到 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009 万元到 9,509 万元,同比减少 53.36%到 63.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0 万元到 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384 万元到 9,884 万元,同比减少 51.17%到 60.33%。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0 万元到 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009 万元到 9,509 万元,同比减少 53.36%到 63.36%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9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856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近年投资建设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加之物价上涨等原因,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管网维护费、污泥处置费、动力成本等成本费用及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综上,导致本期盈利水平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4-00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 万元到-18,000 万元之间。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 万元到-19,500 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 万元到-18,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 万元到-19,500 万元之间。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31.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2.4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亏的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产业载体销售,导致本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 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10-3085210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00-144,700 万元,同比增加 82.61%-96.1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00-122,700 万元,同比增加 111.65%-126.4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00-144,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0,935.81-70,935.81 万元,同比增加 82.61%-96.17%。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00-122,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0,505.77-68,505.77 万元,同比增加 111.65%-126.41%。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764.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94.2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得益于主营业务的增长:2023 年国内经济回升向好,下游汽车行业产销增长迅速,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紧紧抓住内外贸需求增长的市场形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市场结构,扩大品牌影响力,轮胎产销量增长明显;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精益管理,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使得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变动及其他因素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5.00 万元到 1,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562.39 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937.39 万元到 2,362.39 万元。

2.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65 万元到 321.35 万元,与上年同期-2,119.63 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015.98 万元到 2,440.98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2.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9.6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应用转化与市场推广,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工业/安检、口腔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情况稳步攀升,有效促进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成本优化管控,使得成本控制更为科学、合理,毛利率有所回升;通过全面优化预算管理制度并增强预算过程管理,使得费用预算、支出更为严谨、高效,从而实现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有效达成降本增效。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至 4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1,953.03 万元至 24,953.03 万元,同比增长 121.64%至 138.27%。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700.00 万元至 39,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0,825.04 万元至 23,825.04 万元,同比增长 131.18%至 150.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80,469,733.31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58,749,648.52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和位于上海地区的生产型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生产经营停滞,以及 2022 年公司对美国子公司 Aaren Scientific Inc.业务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都对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销售情况平稳恢复并持续向好,各产品线尤其是玻尿酸产品的销量、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7.8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8,804.97 万元,同比减少 66.87%;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89.4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0,663.47 万元,同比减少 70.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7.8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8,804.97 万元,同比减少 66.87%。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89.4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0,663.47 万元,同比减少 70.17%。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42.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952.9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2023 年度,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环氧丙烷、烧碱、氯丙烯、环氧氯丙烷、三氯乙烯等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计同比减少 66.87%。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

2、剂型:散剂

3、规格:本品为复方制剂,每袋含:聚乙二醇 4000 64g,无水硫酸钠 5.7g,氯化钠 1.46g,氯化钾 0.75g,碳酸氢钠 1.68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6、受理号:CYHS2200997 国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082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用于以下情况之前的患者结肠清洁准备:内窥镜或放射检查;结肠手术。本品适用于成人。高分子聚乙二醇(4000)是一种长链聚合物,水分子通过氢键与其结合。口服该药后,肠内液体体积增加。这些未吸收的肠内液体使得该药具有导泻特性。

公司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 4 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积极意义。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前期均无销售,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本次获批的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4-01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3-043)。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 1 月份回购股份数量 4,111,300 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654,4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3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202%,购买的最高价为 23.39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12.3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66,259,550.1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